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(2023)63号

当事人：安化县梅城镇振兴玻璃店

法定代表人：龙煜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 年 月 日，
身份证号码为 430923 1413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923MA4MB1XW9C

地址：安化县梅城镇启安村

我局于2023年4月3日，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18年8月8日占用梅城镇启安村冯家湾土地1988 m²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其中耕地1231 m²、农村宅基地757 m²）修建钢架棚，2018年12月主体竣工试运行。经你公司申请，2023年3月30日安化县人民政府同意将你公司申请的1988 m²土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，并出具《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保留安化县部分存量违法用地（土地卫片）图斑所涉项目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承诺函》（安政发〔2023〕66号）。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2〕129号）和《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〈进一步强化用地要素保障服务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湘自然资发〔2022〕35号）有关精神，县人民政府承诺将你公司项目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，可视为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，并作为用地报批的规划依据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《询问笔录》
2. 《现场勘测笔录》

3. 《执法勘测定界图》

4. 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

5. 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

我局已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梅告[2023] 006 号），你单位主动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七条第二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非法占用的事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”（上述“七十六条”指 2019 年修订后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）的规定，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19〕5 号）因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有关规定，我局责令你单位退还非法占用的 1988 m² 土地，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1、没收你单位在非法占用的 1988 m² 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

2、对非法占用的耕地 1231 m²，按 21 元/m² 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 25851 元；对非法占用的农村宅基地 757 m²，按 19.72 元/m² 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 14929 元。共计罚款额为 40780 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退还非法占用的 1988 m² 土地，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建筑物。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

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李隆

电话：19173718270

地址：梅城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

附件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“禁止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”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”(上述“七十六条”指2019年修订后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。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(湘自然资规[2019]5号)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“因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未报先用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5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，但占用耕地的，处以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”。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2023年4月28日